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，提高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及修订部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改类别	是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1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新增	是
2	负责任营销政策	修订	否
3	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新增及修订上述制度。

本次新增及修订的公司制度中，除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的各项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24日